

博爱县 S235 博许线柏山超限站北至小中里
村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18 号

招 标 人：博爱县公路管理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 S235 博许线柏山超限站北至小中里村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18 号

1、招标条件

博爱县 S235 博许线柏山超限站北至小中里村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博爱县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2.1 项目概况：博爱县 S235 博许线柏山超限站北至小中里村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该道路为二级公路，全长 4.787 公里，路基宽度 12 至 35 米，路面宽度 11 至 2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养护主要内容：铣刨沥青面层，路面各类病害处治到位后，加铺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4cm 细粒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修复排水设施、补充缺损标志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2.3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自筹资金；

2.4 预算金额：10625197.01 元；

2.5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2.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二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具备公路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须具备焦作辖区内通过环保验收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沥青搅拌站（型号不低于 3000 型），或与符合要求的沥青搅拌站有合作（租赁第三方需提供双方协议），并提供搅拌站产能和环保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3.4 业绩要求：自 2018 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不少于 1 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3.5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6.2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3 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3782779625

地 址：博爱县鸿昌路东段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782768572

地 址：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中山路东段

10、监督部门

博爱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91-8692368

博爱县公路管理局

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招标人：博爱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3782779625 地 址：博爱县鸿昌路东段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782768572 地 址：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中山路东段
1.3	项目名称	博爱县 S235 博许线柏山超限站北至小中里村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1.4	建设地点	博爱县
1.5	项目概况	博爱县 S235 博许线柏山超限站北至小中里村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该道路为二级公路，全长 4.787 公里，路基宽度 12 至 35 米，路面宽度 11 至 2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养护主要内容：铣刨沥青面层，路面各类病害处治到位后，加铺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4cm 细粒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修复排水设施、补充缺损标志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6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自筹资金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9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2.0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二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具备公路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3、投标人须具备焦作辖区内通过环保验收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沥青搅拌站（型号不低于 3000 型），或与符合要求的沥青搅拌站有合作（租赁第三方需提供双方协议），并提供搅拌站产能和环保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4、业绩要求：自 2018 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不少于 1 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投标人可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
2.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2.7	分包	不允许
2.8	偏离	不允许
2.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 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6、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3.4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第二类：☒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200000.00 元。</u>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银行帐号：262419116795

		④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 0391-3859600。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axggzyjyzx.cn/），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3.6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7	类似项目业绩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
3.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4.5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4.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人数共 5 人，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
4.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否则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将取消其 1 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
4.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和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9	签订合同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2%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2%执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0625197.01 元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投标人对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开标前 5 天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4、投标人在开标前 5 天未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控制价，视为合理有效。
5.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定通过，省补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两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5.3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5.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

		理； （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7）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未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2）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7	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原件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5.8	评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9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6.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为“.jztf”格式。	
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优惠及服务承诺;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文件要求，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内容一同递交。

3.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1.2 自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招标人解密；

（4）唱标；

（5）招标人抽取 F 值；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相关备案手续。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30 分 经济标: 50 分 综合标: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3~8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 投标人 9 名及以上时, 去掉两个最高、两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 F 值为 (%): 8,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F 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①根据内容完整性得 0~2 分; ②编制水平得 0~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①按施工方案合理得 0~3 分; ②技术措施合理得 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施工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完整、到位 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措施可行 0~3 分。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①主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要求得 0~2 分； ②材料供应计划合理得 0~2 分，机械、材料不合理酌情扣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2 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2 分。
		总平面 (1 分)	基本布置合理 0~1 分。
		节能措施 (2 分)	方法基本科学 0~2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值。	

2.2.4 (2)	经济标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3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在原报价进行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加至 35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的评审（15 分）	依据次高报价的有效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合价，随机抽取 5 项单价。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被抽取单价（投标人 3~8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投标人 9 名及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两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 105%—88%范围内的得 15 分，有 1 项超出该范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 分	组织机构情况（8 分）	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提供的社保及证件与投标文件一致，而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标时须提供社保及证书，否则不记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个人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加3分，满分6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证明、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评标时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2分）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不得以各种理由造成停工的承诺，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企业业绩（4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业工程的，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证明、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2.3	备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函内容与投标函附录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采用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含行业）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合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或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免费提供两套（包括编制竣工图所需图纸）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如需使用标准图集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集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或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8.2 场内交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过程证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证、签认现场工程量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告。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承包人所属员工的食宿安排、施工范围内的警示标语、防盗措施并负有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障等工作。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对外协调，与发包人沟通洽商有关工程施工事项，有关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的签章等。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及其他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项目经理在场时间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一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 5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罚款 1000 元/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合同付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

延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暴风雪；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的，由施工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监理、设计部门共同认定，项目单位按照以下计划额度审批权限的划分，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1)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由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签批；

(2) 10 万元—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由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签批；

(3) 50 万元以上，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同一项目变更超过两次或变更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10%的（不含 10%），县政府原则上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委托县评审中心评审，评审价再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核减后，最终确定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1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定通过，省补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两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备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费用：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24 小时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

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博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50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单价合同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履约担保

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工程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
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五、 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企业在参与该工程招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如果施工企业不能做出以下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二、投标企业对防尘、噪声污染等内容进行防治并明确责任做出的承诺。

三、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四、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附件：

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建造师_____（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变更。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施工期间的保通措施
- (7) 配合措施
- (8) 资源配备计划
- (9)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工程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附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填表说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